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依珊
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高佩辰律師

　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林宛葶律師

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